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57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吳○○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之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○號交通裁決事件」(下稱系爭事件)，審理過程所為勘驗結果草率不實在，未確實勘驗以確認爭執點，請求人未在勘驗內容及勘驗結果簽名表示同意，系爭事件有應調查未調查，判決理由不備，及違背論理法則等違誤，判決違法而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3 款及第 14 款等再審事由，受評鑑法官已失去審判者之超然立場，荒謬至極，有違反職務上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，且情節重大，請求人誠難甘服等語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

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)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保障法官個案法律見解之形成空間，並非代表司法不受制衡，實則，當事人對於個案裁判如有疑義，或不服裁判結果，審級救濟制度諸如上訴、抗告或再審，業已賦予當事人挑戰、推翻原裁判之理性論辯管道，當事人自應循審級救濟制度以確認原裁判是否違法。綜上所述，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，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，且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，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，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，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。

三、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，已於判決說明得心證之理由，並詳敘法院勘驗採證光碟後，其勘驗之內容及結果，以此認定請求人確有交通違規行為，尚無請求人片面所指勘驗草率不實在情事，此有系爭事件之判決在卷可稽。綜觀請求評鑑意旨各節，請求人指摘判決違誤而有再審事由等，無非係對於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所為之法律見解不服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8　月　１１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8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